

FOR PARTICIPANTS ONLY

UNEP/IG.53/CRP.2

18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巴西提案

一 序言：

增加下列几段：“也忆及第12条原则，该原则规定应为保护和改进环境提供资金，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情况和特殊要求以及这些国家为将环境保障措施列入其发展规划中所涉及的各种费用，并根据它们的要求，为此目的而增加对它们的技术与财政国际援助”。

一 第一条第6款：

增加下列定义：“区域组织系指一个特定地区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应有权处理《公约》规定的事务，并经其成员国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公约”。

一 第11款：

改成下列内容：“万一在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争论时，有关缔约国应以谈判方式或联合国宪章第33条(1)项规定的任何其它和平方式来解决”。